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關連交易
出售擬出售資產

董事會宣佈，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洛陽機械(作為買方)訂立一拖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拖收穫機械(作為賣方)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與洛陽機械(作為買方)訂立一拖收穫機械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該等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及一拖收穫機械同意出售而洛陽機械同意購買擬出售資產，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1,779,860.32元(或約24,829,040.76港元)。

由於洛陽機械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資產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一拖資產轉讓協議及一拖收穫機械資產轉讓協議應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

由於資產出售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但總代價超逾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出售獲豁免遵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洛陽機械(作為買方)訂立一拖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拖收穫機械(作為賣方)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與洛陽機械(作為買方)訂立一拖收穫機械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該等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及一拖收穫機械同意出售而洛陽機械同意購買擬出售資產，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1,779,860.32元(或約24,829,040.76港元)。

資產出售

該等資產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就一拖資產轉讓協議而言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洛陽機械

就一拖收穫機械資產轉讓協議而言

賣方： 一拖收穫機械

買方： 洛陽機械

(3) 交易詳情

根據該等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及一拖收穫機械已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1,779,860.32元（或約24,829,040.76港元）出售擬出售資產予洛陽機械。

(4) 代價

一拖資產轉讓協議及一拖收穫機械資產轉讓協議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91,669.66元（或約22,904,503.41港元）及人民幣1,688,190.66元（或約1,924,537.35港元），故該等資產轉讓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1,779,860.32元（或約24,829,040.76港元），將由洛陽機械以現金清償。

該等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出售資產各自的代價由本公司、一拖收穫機械及洛陽機械經公平協商及參考擬出售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就一拖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出售資產而言，為人民幣17,172,367.23元及就一拖收穫機械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出售資產而言，為人民幣1,442,898.00元）、擬出售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就一拖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出售資產而言，為人民幣18,605,282.28元及就一拖收穫機械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出售資產而言，為人民幣1,109,412.33元）及預期將支付稅款釐定。評估乃由中國獨立估值師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成本法進行。擬出售資產的總代價產生收益人民幣2,065,165.71元，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擬出售資產的賬面總值相比，溢價為10.48%。

鑒於本公司預期獲得資產出售產生的收益，而擬出售資產的估值乃由中國獨立估值師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出售資產各自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支付條款

擬出售資產的代價應由洛陽機械於簽訂該等資產轉讓協議後90日內以現金支付。

(6) 擬出售資產的交付

擬出售資產應於簽訂該等資產轉讓協議後六個營業日內交付予洛陽機械。於交付擬出售資產前，應完成以下工作：

(i) 按照本公司及一拖收穫機械各自有關資產出售的內部程序，該等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各項擬出售資產的出售已獲批准；

(ii) (如適用)本公司及一拖收穫機械應按照任何與任何其他第三方簽訂的協議、合約及諒解備忘錄的規定，以書面通知其債權人有關該等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出售擬出售資產一事並就此取得彼等的同意。任何第三方於擬出售資產的任何權利應被解除；

(iii) 完成本公司及一拖收穫機械有關批准該等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出售擬出售資產的內部審批程序。

進行資產出售的原因

鑒於本公司的收穫機械業務與洛陽機械存在同業競爭，並且本公司的收穫機械業務不斷錄得虧損，因此本公司準備停止該業務，故擬出售擬出售資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及一拖收穫機械的資產出售是以合理價格變現擬出售資產，將可減少本集團的虧損並可提高利潤。資產出售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可實現收益約人民幣2,065,165.71元，即總代價人民幣21,779,860.32元與擬出售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人民幣19,714,694.61元的差額。董事擬將出售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該等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確定，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出售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擬出售資產的資料

擬出售資產包括與生產收獲機械有關的固定資產、存貨及相關設備及設施。擬出售資產的基本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根據一拖資產轉讓協議將由本公司出售的擬出售資產	**根據一拖收穫機械資產轉讓協議將由一拖收穫機械出售的擬出售資產**	**合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18,605,282.28元	人民幣1,109,412.33元	人民幣19,714,694.61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	人民幣17,172,367.23元	人民幣1,442,898.00元	人民幣18,615,265.23元

有關本公司、一拖收穫機械及洛陽機械的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農業拖拉機生產及銷售。

一拖收穫機械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穫機械、乾燥機械及相關農業機械產品、工具及補助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出售。

洛陽機械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國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上市規則項下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洛陽機械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內燃機、風電機械、建築機械、電子機械設備及整套設備的研究、發展、製造、銷售、租賃及展覽；農業、農耕及漁業項目的設計及規劃承包；以及自產機械、電動產品及整套設備和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如上文所述洛陽機械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資產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一拖資產轉讓協議及一拖收穫機械資產轉讓協議應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

由於資產出售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但總代價超逾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出售獲豁免遵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概無董事於資產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批准資產出售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出售」	指	本公司及一拖收穫機械根據該等資產轉讓協議向洛陽機械出售擬出售資產
「該等資產轉讓協議」	指	一拖資產轉讓協議及一拖收穫機械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境內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全資公司，受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0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拖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洛陽機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洛陽機械出售若干固定資產及存貨，包括有關生產收穫機械的相關設備及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機械」	指	洛陽中收機械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國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擬出售資產」	指	本公司及一拖收穫機械根據該等資產轉讓協議擬向洛陽機械出售的資產(即固定資產及存貨)，包括有關生產收穫機械的相關設備及設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拖收穫機械」	指	一拖(洛陽)收穫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一拖收穫機械資產轉讓協議」	指	一拖收穫機械與洛陽機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一拖收穫機械同意向洛陽機械出售若干固定資產，包括有關生產收穫機械的相關設備及設施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1.00元兌換為1.14港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中國 • 洛陽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劉大功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李希斌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閆麟角先生、邵海晨先生及劉永樂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及洪暹國先生。

* *僅供識別*